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华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628,443,000.00元。
- 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000,000.00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税），余额人民币630,000,000.00元已汇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余额扣减公司为本次发行支付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557,000.00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443,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47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合 计	640,000,000.00	640,000,000.00

注：募投项目金额总计1.00亿美元，其中包括西藏华钰收购塔铝金业50%股权对价9,000.00万美元和西藏华钰向塔铝金业提供1,000.00万美元贷款。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上项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金额为629,378,36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640,000,000.00	629,378,365.00	628,443,000.00
合 计	640,000,000.00	629,378,365.00	628,443,000.0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28,443,000.00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48 号《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西藏华钰管理层编制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意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28,443,000.00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28,443,000.00 元置换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